

族譜與社會科學研究*

柳立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前言

從一九三〇年代開始，學人已利用族譜來統計人口，研究宗族組織、民族遷徙、和社會地位升降等問題。到今日，族譜已成為歷史、社會、經濟、人口、和人類等學科的寶貴參考資料。美國猶他州族譜學會（Genealogical Society of Utah，簡稱 GSU）所收集的中國族譜，目前已接近二萬多種。如何有效地利用大量的族譜，在乎研究範圍的擴張和新問題的提出。

本文的目的，是檢討過去，投視將來，藉著介紹一些以族譜為參考資料而寫成的著作，說明族譜對社會科學研究的功用和限制，並希望學人留意這些著作所提出的問題和方法。正文共分五節，各節的重點隨主題的研究情況而轉移。

第一節的主題是「傳統族譜之應用及其內容之擴張」，說明由漢到清，學人多把族譜用於考證、修史、和修總譜等。從宋代開始，族譜的內容隨功能的增加而擴張，到今日已能提供學人作多方面研究的資料。不過，利用族譜時必須注意其中的缺點。

第二節是「族譜本身之研究」。多賀秋五郎的兩部巨著（1960，1981-82）可算劃定了族譜縱切和橫切面的研究範疇：前者屬歷史的考察，分為宋前

* 筆者之所以探討這個外行的問題，實因宋史同行黃寬重兄的鼓勵；在撰寫期間，得于志嘉、石守謙、何漢威、梁其姿、張彬村、劉錚雲、劉增貴諸友提示資料或意見；初稿又蒙劉子健教授及王世慶先生指正；謹此致謝。

、宋元、明、和清以來四個各具特色的單元；後者是內緣的考察，包括族譜與宗族，族譜的意義、目的、內容、分類、份量、年代、分佈，體裁與印刷，修譜的機構，領譜與保存，以及修譜的時間間隔等，本節不擬贅述，而集中討論如何利用大量問世的族譜來提高這兩方面研究的成果，包括補充舊有成說和有系統地計算族譜中可以量化的資料。

第三節是「族譜與人口及社會之研究」。人口學研究人口的數目、結構、和動向，但要解釋它們的變動，必須配合歷史環境。故此，本節列舉一些影響人口行為的經濟、政治、和社會因素。學人又必須留意族譜登錄資料的不全和錯誤，將目標放在一定的區域和階層，以及選擇有實際意義的分期。

第四節是「族譜與遷徙之研究」。了解人口的遷徙情況是統計人口的先決條件。導致遷徙的原因，例如戰爭和饑荒，往往就是影響人口數目與結構的因素。至於移民的構成、遷徙的時間、方向、和型式，以及遷徙的後果，也必須留意。本節詳細介紹幾位學人研究的各種問題、方法、和成果，以顯示族譜和氏族志表的可利用範圍和價值。

第五節是「族譜與社會流動及宗族之研究」，指出前者應以家族而非個人為單位，後者可分靜態與動態的兩個層面。有關這兩方面的部分書目，可見 Watson (1982)，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研究規劃小組編印的社會階層與社會流動：論文及專書目錄(1986)，及李亦園、莊英章編的中國家庭之研究論著目錄 (1987)，列入漢學研究中心叢刊目錄類第六種，由該中心出版。

一、傳統族譜之應用及其內容之擴張

氏族的源流和發展，是中國歷史的一個重要部分。鄭樵通志就特別成立氏族略；馬端臨文獻通考亦特設帝系；陳夢雷、蔣廷錫古今圖書集成氏族典以每姓為一部，凡二千六百九十四部；章學誠修方志，亦多撰氏族表。這些著作，都是學人研究家族和族譜時所經常參考和輾轉引用的。至少從漢代開始，直到清代，族譜就被應用在各種研究上。大略言之，其功能包括以下六方面：

第一，注史與修史。司馬貞史記索隱於蘇秦傳引蘇氏譜，於齊悼惠王世家引路氏譜；張守節史記正義酷吏傳引杜氏譜；顏師古注漢書，以為卷八十

七揚雄傳所述揚雄先世，是班固根據「雄自敘譜牒。」章懷太子李賢注後漢書，於應劭傳引應氏世譜；裴松之注三國志，更廣徵諸譜。修史方面，魏收「大徵百家譜狀，斟酌以成魏書。」是書當時遭穢史之譏，但劉邠、劉恕上魏書表，仍稱魏收「博訪百家譜狀，搜采遺軼，包舉一代始終，頗為詳悉。」劉知幾史通古今正史篇，謂武則天時牛鳳及「撰為唐書百有十卷，凡所纂錄，皆素貴私家行狀。」¹

第二，作世系表。例如司馬遷「取之譜牒舊聞，」作史記三代世表，「其方法殆仿效自周至春秋所傳之譜牒體例。此體例敘每世事蹟，由右而左，故曰旁行；而各世承傳，則依直行，由上而下，至若干世後，再向左提行，故曰斜上。」歐陽修和呂夏卿等製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共著宰相三六九人，凡九十八族，「皆承用逐家譜牒。」錢大昕補元史氏族表，自稱「仿唐書宰相世系之例，取其譜系可考者，列為表，疑者闕之。」²

第三，作為人物傳記之資料。歐陽修為范仲淹撰神道碑，凡范之「世次官爵，誌於墓、譜於家、藏於有司者，皆不論著，〔只〕著其繫天下國家之大者。」他為謝絳、薛奎、和揚大雅所撰之墓誌銘，於各人之受姓遷徙，皆按其譜牒。此外，王應麟困學紀聞記：「張良，張仲三十代孫，張老十九代孫」，下引張氏譜說：「仲，見詩；老，見春秋禮記。」³

第四，注地理書。如酈道元水經注，於鮑邱水篇引陽氏譜敘，於淮水篇引稽氏譜等。⁴

第五，注文學作品。如李善注昭明文選，「亦參用家譜，是集部之註，亦引用家譜矣。」⁵

第六，注歷史性小說。劉義慶世說新語可補正史列傳之闕略，但記述有時與事實乖戾；劉孝標為其作注，徵引族譜三十九種，凡一〇六次。「如賢媛篇周浚納李絡秀為妾事，註云：按周氏譜，浚取同郡李伯宗女，此云為妾

1 羅香林 (1971): 19-20, 25; 潘光旦 (1929): 115, 116; 劉知幾, 卷 12: 「外篇: 古今正史」: 總頁 92; 洪邁, 卷 6: 「唐書世系表»: 82。

2 羅香林 (1971): 18, 30; 楊殿珣 (1945: 33-52): 33; 潘光旦 (1929): 116; 王應麟 (1986), 卷 50: 12b-13a; 周一良 (1934): i-ix。

3 楊殿珣 (1941): 29 (1945: 33-52): 40; 王應麟 (1978), 卷 12: 「考史」: 總頁 1011; 歐陽修, 卷 20: 總頁 171-174, 卷 26: 總頁 209-211, 211-213、卷 61: 總頁 458-459。

4 潘光旦 (1929): 115。

5 楊殿珣 (1945: 33-52): 40。

，妄矣。又假譎篇溫嶠下玉鏡臺事，註云：按溫氏譜，嶠初取高平李日恒女，中取琅琊王詡女，後取廬江何遜女，都不聞取劉氏。」⁶

族譜之外，還有各類型的總譜〔見附圖一〕。其中著名的，漢代有應劭氏族篇、聊氏萬姓譜；魏晉南北朝有摯虞族姓昭穆、賈弼（元）姓氏簿狀、賈淵氏族要狀、賈執百家譜、王僧儒十八州譜、百家譜集鈔、和東南譜集鈔；唐時有路敬淳姓略和衣冠系錄、韋述開元譜、林寶元和姓纂；宋代有邵思景祐姓解、錢明逸熙寧姓纂、丁維臯百姓譜；明代有李日華姓氏譜纂、凌迪知萬姓統譜；清代有章學誠修方志時所撰之氏族表等。這些總譜往往是研究一時一地的土族的重要資料，但有時不過是姓氏之書，不是真正的族譜。⁷

族譜能够被廣泛應用，主要是由於內容豐富。楊殿珣先生根據曾被引用的魏唐族譜，推測其中有關人物的資料可達十一項之多，即名字、婚姻（含結婚數與離婚）、兄弟姐妹、子女、生卒、官爵、著述、族望源流、居址、支系、和墳墓。到宋代，隨土族時代的過去，傳統的譜學幾已失傳；民間的修譜者各自成說⁸，已不成專門之學，但其好處是內容自由，增減隨意。明、清以來，族譜大抵承襲舊譜規模，「不過衍枝葉為主幹，變附庸為大國耳。」⁹也可以說，是由簡而繁，資料愈來愈豐富。而且，隨時代和思想的改變，族譜的功能，已不限於昔日的「用之於公，則品藻士庶；施之於國，則甄別華夷；用之於家，則以佐婚姻；」也不止於籠統的「敬宗收族」；¹⁰章

6 潘光旦（1929）：113—114，115；楊殿珣（1945：33—52）：3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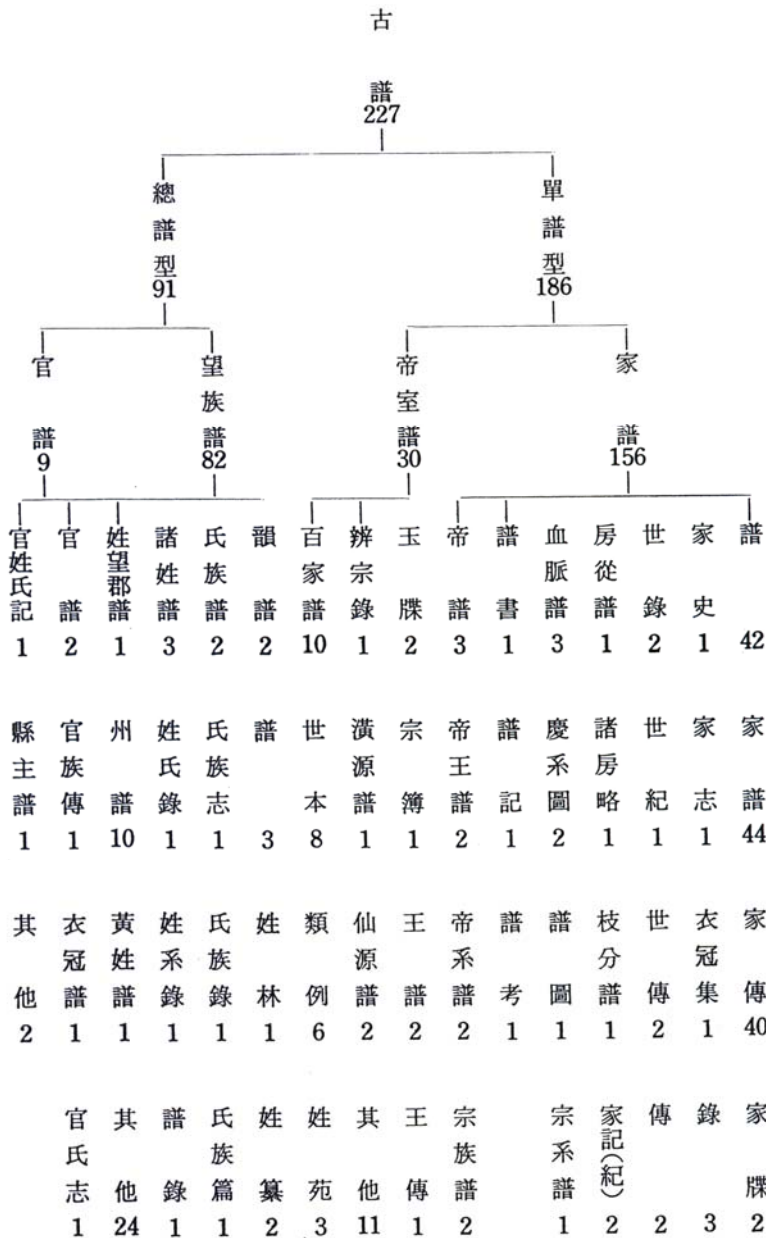
7 綜合參考羅香林（1971）；楊殿珣（1941）；多賀秋五郎（1981—82）；王應麟（1986），卷50。

8 較著名的是北宋歐陽修和蘇洵。近人盛清沂則批試他們說，「歐、蘇譜例，同為強譜法以合於宗法，故其書法……如不書生女、不書繼娶、不書妾。所可異者，宗法特重嫡庶之別，而二家亦皆不書。其敘述小傳，蘇例僅載其父祖直系尊親，雖其近屬，亦不全載。其義之狹，較歐陽氏譜，尤且過之。」（1985：121）周一良亦譏諷蘇洵「不識譜為一族公書，而獨尊其所出、詳其所出，章學誠譏為『兒童爭勝之見』，皆由於譜學不興有以致之也。」（1934：iii）

9 楊殿珣（1945：17—39）：1926。

10 「於官則助選舉，於私則佐婚姻」和「敬宗收族」分別是魏唐和宋代的族譜的重要功能，但非惟一功能。例如盛清沂（1985：102）就認為「魏、唐之譜學，雖重在光崇門第，而睦族之力量仍然甚大也。」至於宋人「統宗收族」的一個主要原因，似乎是新興名族在科學競爭激烈的情況下，為鞏固和延長其政治地位和社會勢力而採取的策略。例如開宋修譜風氣之先的歐陽修在歐陽氏譜圖序中就感歎家族科運不佳，他說：「自宋興三十年，而吾先君伯父叔

(附圖一)



取自多賀秋五郎(一九八一—八二): 80

學誠和州志氏族表序例舉出氏族志有十項功能；他說：

今仿周官遺意，特表氏族，其便蓋有十焉：一則史權不散，私門之書，有所折衷，其便一也。一則譜法畫一，私譜凡例未純，可以參取，其便二也。一則清濁分塗，非其族類，不能依託，流品攸分，其便三也。一則著籍已定，衡文取士，自有族屬可稽，非其籍者，無難勾檢，其便四也。一則昭穆親疏，秩然有敘，或先賢奉祀之生〔主〕，或絕嗣嗣續之議，爭爲人後，其訟易平，其便五也。一則祖系分明，或自他邦遷至，或後遷他邦，世表編於州志，其他州縣，或有譜牒散亡，可以借此證彼，其便六也。一則改姓易氏，其時世前後及所改之故，明著於書，庶幾婚姻有辨；且修明譜學者，得以考厥由來，其便七也。一則世系蟬聯，修門望族，或科甲仕宦，系譜有書，而德行道藝，列傳無錄，沒世不稱，志士所恥，是文無增損，義兼勸懲，其便八也。一則地望著重表坊，都里不爲虛設，其便九也。一則徵文考獻，館閣檄收，按志而求，易如指掌，其便十也。¹¹

英國人類學家 M. Freedman 也精簡地說出族譜在近世的功能：「族譜係對家族源流和成員關係的聲明，係權利義務以及遷徙分佈情形的記載，也是家族擴充爲大型社會組織的架構，並是對其成員行事取向的設定。」¹²

族譜的功能增加，內容隨之亦然。例如嘉慶年間葉長森等所修之太緣葉氏重修族譜，就兼及地主和忠僕。朱次琦南海九江朱氏家譜，臚列「異姓戚里鄰諸顯人，以表門閥。」常瑋家乘亦有外姻表。至於朱驥所修之四明朱氏支譜，除本系、祠堂、先行之外，更有星候、災異、村域、山川、風俗、賦稅、鄉塾、兵防、社廟、交通、義學、禪庵、文辭、遺跡、和物產等門，頗備鄉志規模。若干族譜甚至記載該地之方言及歌謠。有些撰譜者更具現代社會科學眼光，將譜內資料列表統計。例如一九一五年黃守恆練西黃氏宗譜

父始以進士登于科者四人，後又三十年，某與其兄之子乾曜又登于科，今又殆將三十年矣，以進士仕者才二人。蓋自八祖以來傳六世，百年或絕或微，分散扶疏，而其達於仕進者，何其遲而又少也。」（卷 71：總頁 532—533）。參考盛清沂（1985）：103—105；Beattie（1979）：128—129；森田憲司（1979）：34。

11 章學誠（1922）：16：11a—11b；又見羅香林（1971）：40。

12 Freedman（1966）：31，又見牧野巽（1936）：62。Freedman 的原文是：「[A genealogy] is a set of claims to origin and relationship, a charter, a map of dispersion, a framework for wide-ranging social organization, a blueprint for action.」

有累世出生統計表、年齒統計表、族長統計表、列傳邑志者統計表、清代科舉統計表、和學校畢業統計表等。一九三四年王振高等修湘潭泉沖王氏五修族譜有字名卷頁年齡派系絕房檢查暨男丁統計表、婦所出女所適姓氏一覽表、嫁娶人數比較表、職業統計比較表、歷修人口比較表、和平均年齡比較表等。一般而言，一個具有規模的族譜包括：(1)新舊序跋，(2)修譜人名，(3)凡例、譜說、譜局章程，(4)目錄，(5)源流、分派、遷徙始末，(6)世系世表，(7)傳記、行狀、墓誌、甚至有年譜和言行錄，(8)像贊、誥敕錄，(9)登科錄，(10)家規、家訓、宗規、遺訓，(11)祠規、祠記、祠產記，有時還有家禮圖，(12)墳墓記、墓圖，(13)義莊規條、義莊記、義田記，(14)詩文著述、隨筆等，(15)領譜字號。各項以(6)世系世表為族譜中心；若以家庭為單位，其中較常見的資料包括丈夫的名、字、號、出生地點、生卒日期、教育、科名、官爵、著作；配偶的姓、誥封、生卒日期；夫婦墓地；兒子的姓名、生卒日期；有時也有女兒的數目，並兼及其夫婿姓名等。¹³

內容豐富，但毛病也不少。尤其是宋代以後，官方不再稽考族譜（清代則留意其中的「僭妄」文字），譜中的繆誤更無可據以匡正。周一良（1934）批評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有九種錯誤，其中五種也常見於族譜，計為(1)妄言受姓，牽附宗祖，(2)附合無關之名人為一族，(3)混合不同的宗族與支派，(4)世次顛倒，或以孫為子，或以子為孫，或以弟為子，或兄弟互易，不一而足。(5)資料脫漏。歐陽修對宋代譜學有開啓之功，又以嚴於修譜著稱，但其歐陽氏譜圖就至少有四個問題，即(1)祖先源流可疑，(2)子孫之多寡、名次之先後可疑，(3)世系之次序可疑，和(4)資料不全，「雖數世之近，直下之派，而屢有失亡。」¹⁴不少家族修譜，「即為親者諱，善者書而惡者削。」又有各種「不書」的項目，如外姓入繼者不書，婚姻非門第相當者不書，子弟為僧道者不書等，實難以盡數¹⁵。為了家族的名望，譜中往往多記較有身分地位

13 牧野巽（1936）：50—62；多賀秋五郎（1960）：12—23；楊殿珣（1945：17—39）：26—30；羅香林（1971）：306—310；van der Sprenkel（1975）：92—93；Telford（1983）：8—10。

14 見周一良（1934）：viii—xiv；楊殿珣（1941）：30、（1945：33—52）：40；森田憲司（1979）：48；註34。又參考潘光旦（1929）：115；周一良（1934）：v—vi；楊殿珣（1941）：25；Telford（1983）：10—11。

15 楊殿珣（1945：17—39）：32—35。

的族人，而略去較低下者¹⁶。至於姓名、排行、生卒日期、出生地點、墓葬地點、和兒女數目等的不全和錯誤，更屬常見〔詳第三節〕。

雖然有這些缺點，但族譜資料的大量和多樣，實在可以補充其他的文史材料。這些豐富資料的運用，隨學人的興趣、眼光、和匠心獨運，其途徑不勝枚舉。例如羅香林「閱覽哈佛所藏廣西岑春煊家譜（西林岑氏族譜），足以推究自宋至清之西南土司演進情況；閱覽哥大〔哥倫比亞大學〕所藏代州周氏族譜，足以推究明初對西北之防禦經營；閱其所藏中山徐潤家譜（香山徐氏宗譜），足以推究清季之對外貿易與洋務發展。」羅氏又以族譜配合一代制度而研究「族譜所見明代衛所與國民遷移之關係」，配合人物與地方歷史而研究「族譜所見唐嶺南行軍總管陳元光與漳潮開發等關係」，配合中西關係而研究「族譜所見之中西交通與文化交流之關係」和「族譜所見之基督教傳播與近代中國之關係」等，實有開創研究方向的貢獻。¹⁷至如潘光旦在四〇年代藉族譜研究血緣婚姻之遺傳與優生關係，推究「婚姻結果之良善與否，唯當事人胚質之健全與否是視，而與血緣之遠近無關係，」更屬發前人所未發¹⁸。

二、族譜本身之研究

最早利用族譜的學人，例如 Hu Hsien-chin (1948) 和 Eberhard (1962)，都在著作中介紹族譜的源流和一般內容。至於寫成通史式的專文或專書的，生要有潘光旦 (1929)、楊殿珣 (1941, 45)、多賀秋五郎 (1960, 81-82)、羅香林 (1971)、和 Telford 等人 (1983)。潘氏長於分析，從

16 有關族譜的各種限制，綜合參見 Liu-Wang (1959), Meskill (1970), Eberhard (1972), van der Sprenkel (1973)。

17 例如 Eberhard (1972: 35) 就認為羅香林在利用族譜研究氏族遷徙的問題上有開創之功。引文及各題目見羅香林 (1971): 3-4, 4-12, 及中篇各章節。羅氏曾在 1969 年出席「世界載籍會議」(World Conference on Records, Salt Lake City), 發表「中國族譜的歷史與編排」一文(“The history and arrangement of Chinese genealogies”), 見於 Palmer. S. J. ed., *Studies in Asian genealogy* (Utah: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Press, 1972)。

18 引自楊殿珣 (1945: 33-52): 49-51; 參見潘光旦 (1947)。

多角度凸顯族譜發展的時代特色，其中例如說明漢代不重譜學的原因和魏唐譜學進步的特點，多為後人沿用。楊氏得飽覽國立北平圖書館所藏多種族譜，故能詳細介紹和分析族譜的內容，亦因發現其中種種繆誤，例如世系混亂、挖改他姓譜序以為己有等，遂警告「家譜之可信程度，非經詳審後，不足以為據也。」羅氏之特色，在介紹各代的著名譜學家。將三者合讀，可對族譜發展的歷史以及每個階段的特色和內容變化得一概括的認識。

多賀（1961）的貢獻有二：（一）將當時收藏在日本、中國大陸、和美國主要圖書機構的族譜凡 2939 種編目，以及選錄其中有關宗族運作的資料（包括賑救之義莊規條，教育之家塾規條，教化之家訓家範，統制之家規宗約，祭祀之祭法祠規，和族譜編集之凡例譜例等）。（二）揭示族譜有時代和區域的限制，即它們大多數是十九和二十世紀時長江下游如江浙地區的產物。〔Liu Wang Hui-chen 在較早前（1959）亦提出同樣的地理限制。〕不過，這兩重限制並非無法克服。就時代限制來說，後期族譜常以前代族譜為根據，保留它們不少的資料¹⁹。森田憲司（1979）和多賀的新著（1981-82），更大量利用宋代以來文集裡的族譜序跋來研究當時的修譜情形。就區域的限制來說，美國猶他州族譜學會從 1971 年開始大規模在美國、日本、臺灣、和香港收集中國族譜，將族譜的區域性由以前的江蘇、浙江、和安徽推廣至東南沿海各省〔見附圖二〕。根據此新的分佈情況，Telford 等人（1983）對舊有的修譜條件說提出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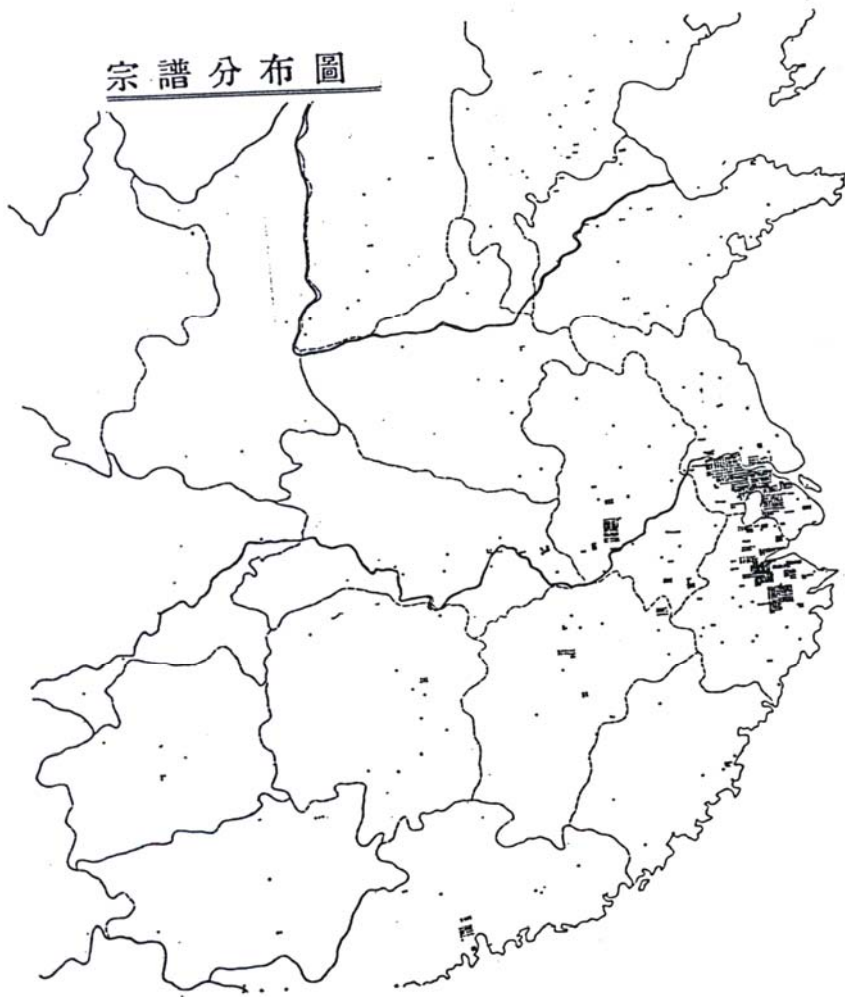
舊說以為，族譜之所以比較集中在江蘇、浙江、和安徽，是因為這些地區具備了最利於修譜的條件，即（1）財富豐盛：它們是全國最富庶的省分，（2）高度文化：它們有最多的書院並造就最多的士大夫，和（3）統宗收族的觀念：它們長期受新儒學思想的影響²⁰。Telford 等人（1983：20-25）則以為，族譜之所以集中在東南沿海相鄰的省分，可能因為這地區是中西交通的門戶，自然成為海外收集族譜的焦點；而且，香港和臺灣的族譜，甚多來自不富裕的家庭和聚落，它們分佈在離開繁華都市的鄉鎮中。這說法與 Ahern（1973）和 Meskill（1970，79）研究臺灣家族的結論相合，即族人有時是為

19 van der Sprenkel (1973): 86-87; Meskill (1970: 142-143) 則以為沒有收入後期族譜的前代族譜資料是無法統計。

20 Liu Wang (1959): 12-13; Meskill (1970): 140-141; van der Sprenkel (1975): 84-86。

(附圖二)

宗譜分布圖



宗譜の分布 多賀社五郎 (1960)

了分配經濟利益和採取聯合政治行動時才有修譜行爲，結果反而造成冒宗亂宗的情形。Telford 在新著（1986：123-124）中亦提到，家族的大小、組織、和經濟情況並不一定與族譜的內涵相關。

就筆者看來，舊說和新說並無衝突。如前所述，自宋代開始，就沒有一定的修譜方式（譜學）；每時、每地、每族、甚至每人，都有特殊的修譜環境和動機，並非千篇一律，更非互相排斥。有些族譜沒有列出明明存在的族產或族規，另一些卻仔細列明，都有一定的原因。例如錢氏家乘（1924）詳細記錄祠產，主要原因是「民國無豁糧例，……〔錢氏昔日之〕王陵祠宇，以國家賜地，侵占居多，公家或視爲官物。恐再閱數十年後，益無考證。遂乃清界承糧，畝分弓數，繪圖入冊，呈請備案，並擬以是項文件，附入譜系，庶得垂以俱遠。」²¹ 同樣，Twitchett（1959）指出，范氏義莊的莊規所以一再重申，極盡詳備之能事，未嘗不是因爲要用來防止族人將義田據爲己有或變賣。多賀秋五郎也留意到這種「特殊性」的重要，在近作（1981-82）中，他就並列「宗譜成立的一般事情」和「宗族成立的特殊事情」，更分區（華北、華中、華南、和東北）來討論清代以後的宗譜與修譜。

爲方便學人利用 GSU 的收藏，Telford 等人編成美國家譜學會中國族譜目錄（*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Chinese genealogies on microfilm at the Genealogical Society of Utah*），按姓氏、地名、書名、卷數冊數、編者、編印年代、版別、GSU 編號、收藏者編號、散居地、和始祖來編排 3105 種族譜。跟多賀一樣，他們也將這些族譜進行地域和時代的統計和分析。前者（地域）主要以區、省、和縣爲單位，讓讀者知道某地族譜的多寡情況，然後可以利用書後的「區域分佈姓氏索引」來尋找有關族譜。後者（時代）從宋代算起，明代和清代以皇帝的朝代、民國時以十年爲單位，到 1919 年爲止，讓讀者知道某年限內的族譜數量。憑此目錄，讀者大約可以知道，某時某地是否有一定數量的族譜可供利用。此外，Telford 等人又抽樣調查，計算每一省分內含有夫婦生卒日期、只含丈夫生卒日期，和完全不含生卒日期的族譜的比率〔詳見第三節〕；他們又調查族譜登錄的始祖和始遷祖的朝代。

當然，目錄不能做到絕對正確和完備，例如編者也說明，在決定一個族譜所含蓋的地方時，只能考慮祖先的發源地和族人的主要居住地（見目錄的

21 錢氏家乘（1924）：「序」；齊耀冊序：11a-b；錢文選自序：18a-20b。又見「祠產」。

「地名」和「散居地」)，不能包括所有的僑居地。筆者要探討五代十國的吳越錢氏歸宋後在開封的活動，就沒有在「區域分佈姓氏索引」的河南省下找到「錢氏」。但是，在目錄所列三十二種錢氏族譜的「始祖」項下，有十九種是上及宋代。臺灣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藏有其中十一種，而至少有六種含有豐富的北宋資料。筆者無法證明這六種家譜的編者是否真的是他們所自稱的吳越錢氏後人，但他們的確因為修譜而保存了錢氏在宋代的資料。其中一位編者「選搜博訪，考之吳譜不足，證之越譜，越譜不足，稽之國史，國史不足，索之稗史。」²² 另一位「宦遊至祖鄉，凡王陵祠宇，古蹟邱壟，無不親歷考查，書諸簡冊，……今更採集群書，修訂家乘。」²³ 從其內容可知，編者利用各類正史、文集、筆記、小說、方志、和舊譜來重建家族歷史，實可算歷史研究的方法。由此可得兩點結論：(1)假如家族是名族，有修譜的傳統（可見序跋），有重要人物在正史、文集、方志等文獻留下紀錄（但有時方志的編纂者就是大族），則在嚴格的編集下，該族譜的內容較全和容易得到驗證。(2)時代愈晚，各種輔助資料愈多，族譜的可用價值就愈大。例如朱次琦所修南海九江朱氏家譜被譽為一家之信史，就是因為朱氏利用各種史料考證家譜；「其譜恩榮也，進士則列舉題目、典試、會元、狀元、榜眼、探花；舉人則列舉題目、典試、解元、及中式人數。其譜世傳也，則於所據，均一一備錄，有可疑者，並加按語於後。至若倩人代書之題榜，及所為之墓碑、墓誌、行狀等，亦均考其人之籍貫、仕履。」²⁴ 現代學人編纂各類人名索引，實在方便研究者比對文史資料與族譜資料。

從上述可知，對族譜本身的研究已經愈來愈精細。目前已發現，在不同時間不同地方，各有不同的修譜行為。從多角度（如上述的經濟、文教、思想、和功能）分析這些差異的行為，必能增加學人對族譜性質的了解。例如 Telford (1986: 124, 126) 發現南方族譜較北方族譜詳於記載婦女的資料，因而懷疑南方的宗族類型與婦女地位相異是由於南北有不同的農業形態和土地租佃制度。他又發現，有些宗族竟然鼓勵年青的寡婦再醮。這些都是值得追究的問題。各種族譜目錄亦幫助學人尋找所需的族譜。令人遺憾的是，到目前為止，Telford 等人似乎還沒有對 GSU 目錄提出像多賀秋五郎在

22 錢氏宗譜 (1881): 三:「列傳考」敘: 1a。

23 錢氏家乘 (1924):「序」: 齊耀冊序: 11a-b。

24 楊殿珣 (1941): 34-35; 羅香林 (1971): 41。

1960年已經發問的社會史問題，即義莊義田、家塾規條、家訓家範、家規宗訓、祭法祠規、和修譜則例在時間和空間上的分佈。這些項目在某時某地的多寡有無，是必須利用大量族譜才能統計和解答的。

三、族譜與人口及社會之研究

社會學家有兩項主要工作：重組與連接（reconstitution and connection）；例如首先把家庭的結構還原，然後找尋它與社會發展的關係。研究人口也不例外，它的對象是人口的數目、結構（如性別、年齡、婚姻）、與動向（通常是長期性的）。它的基本方法是量化與統計，有著專門處理人口資料的方程式。但是，要推測或解釋人口數目為何變動（如生育率增加，死亡率減少），結構何以改變（如男女比例的增減），以及動向怎樣產生，就必須將人口與歷史連接起來，從政治、經濟、社會、甚至信仰等多方面加以研究，達到人口社會史（Demographic Social History）的要求²⁵。

民國二十年（1931），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徵求全國譜牒，目的是考究中國各民族之歷史，統計人口，和研究優生〔見附圖三〕。同年，柳詒徵以太倉王氏譜和武進莊氏譜計算兩族自元代到民初二十餘世的人口增加級數，驗證馬爾薩斯（Thomas Malthus）所稱人口依幾何級數增加的說法（即1、2、4、8、16）。他說：「莊氏九世十世皆以倍增，至十二世以降漸衰。王氏數字雖世有增進，然不能以倍計。而兩族所同者，則十五、六世紀後生殖率皆銳減。」要解釋這人口增減和兩族差異的原因，柳氏認為「尚須研究女子之種姓，及妾媵之多寡。……又自道光以後，丁太平軍之戰，故其發達，不逮乾嘉。綜此內外諸因，始可推其結果。」（1931：40-42）當然，有力的論證也須建立在較多的族譜資料上。

一般來說，與人口有關的重要經濟因素是生活水平，這與職業（如士農工商）、收入、物價、和經濟發展（如資本主義、工業化、農產商品化）息

25 參見 Vann, 1979: 35-39; Eversley 在一九六五年就說，“Historical demography in the modern sense involves the juxtaposition of information of related materials in a variety of fields amenable to quantitative analysis. ……prices and wages, harvests, production figures, meteorological information and of a chronology of war, famines and epidemics, are all indispensable counterparts to vital statistics.” (1965: 25)。

(附圖三)

國學圖書館徵求海內世族譜牒啓事

華夏民族蕃殖亞東史乘蟬嫣世莫與匹自世本迄隋唐史志譜牒之學蔚爲專門五季遼金殊族雲擾沿及滿清譜學遂微官私藏書罕及家譜世族所刊僅供子姓之藏皮罕有綜而述之者 總理建國首重民族主義合千萬有譜之族始可以徵吾華全民族之信史至如統計人口研究善種尤非廣集族譜不足以得確證本館有鑒于此建議于前中華民國大學院徵集海內世族譜牒之本館以供史學家統計學家善種學家之研究大雅宏達志光家國幸加贊助廣爲勸集無論舊刻新刊總譜支譜本館一律徵收如荷捐寄編登館目代爲寶存普及閱覽既可垂之久遠復可昭示家聲書到之時立寄收據並揭示館內以昭公誼特此布告

南京旱西門龍蟠里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敬啓

息相關；此外，還有突發的豐收或歉收等。政治因素例如政局的安危、戰爭的爆發、和各種政策（如遷徙、兵役、家計）。社會因素例如流行的觀念（如大家庭、傳宗接代、養兒防老、重男輕女、優生善種）、教育程度、衛生設備（包含瘟疫疾病），以至身分制度和家庭制度（如家族的分房分支，不流行長子繼承法 primogeniture，以及現代出現的單身父母家庭 single-parent family）。在西方，宗教（如天主教反對避孕）也是重要因素。其他如天氣的轉變（如嚴長冬季影響農作），以至現代一夕的停電，可屬突發因素。總之，人口行爲（demographic behavior）也是一種文化行爲（culture behavior），必須放在歷史的脈絡裡分析研究。

事實上，學人已不斷向族譜提出人口學和社會學의 各種問題。例如柳詒徵（1931），Eberhard（1962, 67, 72），Meskill（1970）和 van der Sprenkel（1973）曾先後提出有關人口結構、年齡結構、婚姻狀況、生死比率、教育程度、職業分配、遷徙比率，甚至如身分成就和犯罪紀錄等問題；而每一問題又再求精細。以婚姻狀況爲例，劉翠溶（1978, 83, 85）統計族譜登錄的男子和妻妾、夫妻年差、寡婦再醮、年逾五十的未婚男子和出招男子的數目，以及男子再婚時距和「長子」出生時父母的年齡等。將統計結果賦予社會意義的學人中，似乎以 Eberhard 最富想像。例如他（1972）就子女誕生的時間差距，推想中國南部家庭有某些「家庭計劃」，諸如墮胎、殺嬰、自然避孕、或母親長期哺乳以降低生育率等。根據嬰兒多在夏天後九個月內出生，他推想房事行爲多在秋末冬初，以避免炎熱的夏天。無論如何，研究者應留意前人曾經遭遇的問題和困難，又多引用現代人文科學的概念和方法，才能儘量發掘族譜所蘊藏的豐富資料。

但是，利用族譜必須注意幾點：第一，資料不全和錯誤。生卒日期，妻妾和子女數目，以至子女的真正排行，都不易齊全和正確。例如有些族譜不記女兒和十六歲以下死去的男子；研究者若根據登錄的首位兒子來推算父母的成婚年齡，便容易出現偏差，因爲在這位「長子」之前，可能已有數位女兒或早逝的子女。此外，新族譜爲省篇幅，有時把舊族譜的資料刪去。Meskill（1970），Eberhard（1962, 67, 72），和 van der Sprenkel（1973）對族譜的統計價值有不同的看法，主要是因爲他們所用的族譜資料有相當的差異，茲表列如下：

	Meskill	Eberhard	van der Sprenkel
所據族譜的地區	1930 年代臺中	南中國	長江下游

登錄情況：

配偶	或有或無	多數沒有	大部分有
女兒	甚少	部分	部分
女婿	絕少	有	甚少
收養	無	或有或無	有
未婚男子	？	無	有
十六歲以下兒女	無	無	有

為方便學人選擇含有較多資料的族譜，Telford (1986) 將接近一千種的族譜按省分和 G. Skinner 的大區域 (macroregions) 劃分，統計它們之中登記夫婦生卒、只記丈夫生卒、不記生卒、記女兒、記女婿、和記妻子娘家的資料的比率。他認為，湖南、湖北、江蘇、和江西的族譜最有研究人口的價值，而山西、陝西、和山東最少；就區域來說，長江中、下游和嶺南最可研究。不過，讀者必須留意統計數字所呈現的假象。例如貴州、廣西、和四川分別有 83.3%、85.7%、和 88.8%的族譜含有夫妻生卒日期，實際上 Telford 只統計了少數的族譜 (貴州六部、廣西七部、四川九部)。又例如嶺南地區，在核心和邊緣地帶交接的族譜，全部 (100%) 都含有夫婦的生卒日期，事實上 Telford 只用了其地的一部族譜。同樣的情形，也發生在按朝代區別所作的統計上。

第二，必須說明族譜的地方性 (如城市或農村，中央或地方) 和身分性 (如族人的職業或社會階層)。以宗族為單位，似乎就是忽略了支派之間有地區和社會地位等方面的差異，故可嘗試以某一地方為單位，利用其中屬於某一社會階層的族譜，使研究成果有一定的代表性。例如劉翠溶 (1985) 利用比較方法，發現浙江兩個地位接近的土紳家族有大致相同的婚姻狀況和生育率，但有相差甚大的死亡率。她曾呼籲，學人可以比較更多的同類族譜，「詳細分期之外，更可以每家族之支派、世代為單位，詳細考察其異同。」 (1983: 303)

第三，必須留意族譜資料的時間性。目前的分期 (periodization)，多受統計方法和概念的限制。例如 Yuan I-chin (1931) 將一三六五到一八四九年分為五期來統計死亡率 (1365-1599、1600-99、1700-49、1750-99、1800-49)，似乎只有計算上的意義，並不一定反映分期內的實際社會狀況。假如將此六期重新組合或細分，則該死亡率的總趨勢雖不致改變，但其中可能出現不同和更多的升降，以致影響對死亡增減的解釋。也許，研究者應

利用一些可能影響人口數目和結構的政治、經濟、或社會事件作為分期依據（如新的稅制、租佃制、和耕作方式，或天災、動亂；參見本節第三段及 Ho Ping-ti 1959 和 Eberhard 1962）。這樣一則仍可計算人口的趨勢，二則更可發現該等事件對人口所造成的實際影響。例如以康熙五十一年（1712）為準，比較某地於此年之前和之後的生育率、死亡率、成婚年齡、和平均壽命，便可看到清代「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賦」的政策的实际作用；這是必須依靠族譜裡大量的「生命資料」（vital data）才能做到的。無論如何，任何分期中的連續（continuity）與段落（breaks）都應在歷史的實際環境裡得到合理解釋。

最後，將 Ho Ping-ti (1959) 利用地方志所作的中國大陸人口統計與 Yuan I-chin (1931)、Eberhard (1962, 72) 和 Liu Ts' ui-jung (1978, 85) 利用族譜所作的區域人口統計加以比較，可發現前後並不盡同，茲列表如下：

Ho Ping-ti

年限	1400-1850	1400-1794	1700-1850	1600-1850
人口（百萬）	65→430	65→313	150→430	150→430
	Yuan	Eberhard	Liu (1978)	Liu (1985)
年限	1365-1849	1200-1800	1700-1900	1650-1850
所根據族譜的				
地區與數量	廣東一部	南中國數部	臺灣兩部	浙江兩部
(1)成婚年齡	?	↓（下降）	↓	↓
(2)生育率	?	?	-----→（穩定）	-----→ 18 到 19 世紀 ↑
(3)死亡率	↑（上升）	?	↑	-----→
(4)平均壽命	↓	↓	?	?

今後的研究可以向更大的地區伸展，同時儘可能在資料許可的情形下互相呼應，例如處理一定的項目（如上列四項）；這樣一則可重建一個較全面的人口史，二則可互相發明和修正。在利用族譜時可比照正史、方志、和墓誌等。例如 Liu Ts' ui-jung (1985) 曾以方志驗證族譜裡的妻子成婚年齡。學人編製傳記索引，也提供研究的莫大方便。隨著族譜的大量面世，有用

的資料也愈多。學人間統計數字的「可喜巧合」(Liu Ts'ui-jung, 1985: 23, "happy coincidence.")也許就是統計方法日益精密的結果。

四、族譜與遷徙之研究

族譜是研究人口遷徙的重要資料。早在 1930 年代初期，譚其驤先生已經利用方志中的氏族志、表和文集中的族譜序跋來研究湖南的移民歷史。他說：「然則何種文籍為中國內地移民史史料所從出乎？曰：譜牒是也。譜牒記一家一族之自來，至為詳明。合一地方族姓之譜牒而觀之，即足以明瞭一地方居民之所從來，合全國各族姓之譜牒而整齊排比之，即是一部中國內地移民史也。」(1932: 50)就目前族譜的分佈和數量來說(詳見第二節及附圖二)，利用它們來建立全國性的移民史尚待他日，但若干省、縣、以至家族的移民情形，則甚可研究。

家族的移民情形，可以劉翠溶(1983)對湖南衡陽魏氏和邵陽李氏的研究為例。劉氏利用族譜詳記人物和家族由來的特點，能夠確實地指出家族的分支情況和按世代統計出遷徙人數佔登錄人數的百分比和遷移的目的地。她指出：(1)家族在成長的過程中，為減輕人口壓力，必須遷移，最初是藉分支而散居到鄰近的地域，繼而遠徙他方，但亦有成員是隨官宦所至而落籍異地的。(2)遷徙往往是家族成員的集體行爲，尤其是在遷徙開始之後，父子、兄弟、叔侄、以至合家同徙甚為常見。(3)遷徙的目的地呈現集中，表示家族成員相推相吸〔可視之為連鎖式遷徙 chain migration〕。(4)個別成員在遷徙後有復歸的情形，但也有不少因遷徙以至在原族譜上消聲匿跡的。此外，作者亦考慮到家族各分支所擁有的土地資源很可能影響到它們遷移率的大小不一，可惜的是缺乏有關的資料。事實上，從作者所提供的資料來看，人口壓力只是引起遷徙的一個原因。例如衡陽魏氏通切支在第十與十一世之交出現遷徙，但第十世的登錄男子只有四人，而且一人無後，迪切支也在第十與十一世之交出現遷徙，但第十世只有登錄男子三人；邵陽李氏雲系則早在第二和三世之間就出現遷徙，而第二世的登錄男子只有四人。故此，就人數之少(三、四人)或遷徙之早(第二世)的情形來看，分支與遷徙似乎是由於人口壓力以外的一些原因，其中之一或如 Eberhard (1967, 1972) 所稱，是家族向外擴張而樹立殖民地 (family colony)。他又指出，移民多循一

定的遷徙路線，例如主要的河流或衢道，而遷徙的方式又影響聯姻的方式，例如一同遷徙和定居的支派之間會出現姑表或舅表兄弟姐妹間的婚姻型態（cross-cousin marriage）。這些，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省分的移民，可以譚其驥（1932）、莊爲璣和王連茂（1985）爲例。譚文的重點，在通過對湖南省頗有代表性的七個縣（邵陽、新化、武岡、新寧、城步、靖、和湘陰）內凡七百多個族姓的分析，探討今日的湖南人何自而來和何時而來。他細密的統計充分顯示地方志裡氏族志表的利用價值，而他廣角度的分析亦顯示他能充分掌握移民現象的政治、經濟、和社會背景。

湖南人何自而來？據譚氏的統計，土著約占1%、外來移民82%、其餘的17%未知來歷。外來移民之原籍可考者凡517族，順次爲江西（63.1%）、湖南（七縣之外，10.7%）、江蘇（7.6%）、河南（4.3%）、湖北（3.5%）、福建（2.7%）、安徽（2.5%）、河北（1.6%）、山東（1.2%）、廣西（1%）、浙江（0.8%）、四川（0.6%）、山西（0.2%）、及陝西（0.2%）。此十四省之何府何州何縣，移民於湖南上述七縣之何者，譚氏亦一一考出，並統計其百分比。影響移民規模之大小、取向與遷徙之原因，經濟者包括南中國歷史上的經濟開發和交通，政治者包括從征、謫徙、從宦、及明代衛所鎮戍制度。除以省分爲單位外，譚氏又以黃河、長江、和珠江三大流域，以及以方位爲單位，指出湖南之開發多得力於所處長江流域之人，而與其他流域之人關係甚少；多得力於湖南四周的東方與北方之人，而與南方及西方之人關係極少。換言之，這是一個東北對西南之移民現象。

湖南人何時而來？據譚氏的統計，東漢占0.6%、晉0.2%、唐0.2%、五代4.9%、北宋6.6%、南宋9.8%、元15.1%、明58.5%、清3.8%，可知兩宋元明是今日湖南人祖先移入湖南之極盛時代。主要原因是從五代開始，以江西爲主的外省人有組織地向湖南進行經濟開發，到明代達到高潮，人口亦逐漸達於飽和。譚氏又進一步將北宋至清各代分朝統計其移民族數，發現北宋以初年及神宗朝、五代和南宋以末季、明代以初年、清代以康熙朝爲最多，原因除了政府之開發招徠外，是由於朝代鼎革之際，人民自戰區避難而來所致。就移民目的地考察，由五代至明，均係時代愈後，目的地就愈僻遠，但清代反而集中在湖南腹部，此是明清易代時所出現的移民補充（非開發）現象。

綜合上述，則湖南人何時、何自而來？大抵五代以前，以北方人移入湖

南爲多。五代北宋爲「今日湖南人」祖先開始移入期，以江西人佔絕大多數。南宋及元爲「初期混雜時代」，福建、江蘇、山東、廣西人漸多，明代更爲「大混雜時代」，移民分子最爲複雜，其因有二：一爲明代衛所制度之結果，二爲湖南的開發已有相當成績，社會各方面日臻繁榮，吸引四方八處之人，不過仍是以江西人爲主。至清代，湖北移民居首，江西退居第二，福建、河南亦增加，可稱「轉變時代」。至於湖南本省人的移民，則時代愈後，活動愈劇；尤其到清代，人口密度增高，省內比較遲開發的地方也成爲移民的目標，而且還向外遷徙，形成民諺所謂「湖廣填四川」。此外，同治年間左宗棠率湘軍平陝甘回亂，之後軍隊屯駐當地，不少落籍爲民，故今湖南人、陝甘人及平津人鼎足成爲新疆中漢人三大派。綜合言之，湖南在清初以前是接受移民地區，以後轉變成爲輸出移民地區。最後，譚氏就文化融合的角度，以民風、宗祠（含會館）、板屋、及信仰爲例，檢討湖南文化受外省移民的影響。

不過，在研究移民何時與何自而來的時候，會遇到一個不容易解決的問題，就是族譜裡有關祖先來源的記載不一定真確。例如牧野巽（1949 論文）指出，在現代中國的各個大方言區域內，毫無血緣關係的諸異性家族竟有著共同的祖先同鄉傳說。而且，類似的祖先同鄉傳說在一些受漢文化影響的異族之間也廣泛存在。相信這些傳說的人們會產生一個「二重的同鄉觀念」，即他們不但是現在住在同一個地方，使用相同的方言，具有相似的習俗，而且他們的祖先也來自同一個地方，彼此有著共通的歷史。這類傳說一方面提供了研究漢民族社會文化的共通性和一般性的基本資料，但另一方面却容易混淆了民族起源的真實情況，爲它們所顯示的祖先遷移過程，不一定是真實的歷史，而係以傳說的成分居多。

莊爲璣、王連茂利用七十餘部福建族譜內約十七萬字的移民資料探討閩臺之間的移民關係。兩氏不但能够利用豐富的歷史知識來組織和利用族譜的資料，又能够以族譜資料考證和擴充歷史知識；他們勾劃出來的，不但是一齣有歷史脈絡的移民史，也是一齣有時代意義的社會史。

該文主題有四。第一是「早期移民及其開基臺灣的時間」，說明元代在澎湖設立巡檢司以及明初實行海禁和一度強迫澎湖居民盡遷內地的政策對移民臺灣所造成的影響。這時期的開拓者往往不帶眷屬。第二是「移民人數、成分及遷徙原因」，說明閩人移民臺灣以泉、漳二府各縣爲最盛，主要原因是地理位置接近和歷史關係密切，尤其是明末清初鄭芝龍、鄭成功對臺灣的

開發，以及後來長達二百多年的閩臺合治制度。根據族譜裡四千多名移民的遷臺時間（以生年加二十年，其中九百人不可考），可知有三次移民高潮。第一次在明末，由鄭芝龍「破天荒第一次有組織的向臺灣移民。」主要原因是福建沿海饑荒，故移民以饑民為主。有些移民後來返回原籍，而將眷屬留臺，亦有死葬於臺者。清初曾嚴禁移民携眷赴臺，嚴重地妨礙了臺灣人口的正常增殖，故這次邊臺的移民女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第二次高潮在鄭成功統治期間。鄭氏大力招致因清廷實行「遷界」而流離失所的大陸沿海居民，數目不下二十萬之多。移民聚居在西部沿海一帶，而以臺南為多。第三次高潮在清廷統一臺灣之後。在嘉慶十六年（1811），臺灣的漢族人口已超過二百萬。但從移民人數可知，在康熙、雍正之間的半個多世紀中，移民數量甚少，要到乾隆、嘉慶時才突然倍增，原因是康、雍時「為防臺而治臺」，嚴禁沿海人民偷渡。這禁令到乾隆二十五年（1760）後才失效。此後的移民，兄弟相率、夫妻同往，甚至舉家遷徙；單身移民亦在臺成家立室。這時臺灣日漸開發，吸引著大陸失去或缺乏土地的人民。移民雖然仍以農民為主，但也有商人（可統計者 39 名）、官吏鄉紳（11 名）、地主（1 名）、醫生（3 名）、和尚（1 名）、和不少的知識分子（78 名，包括國學生、童生、秀才、廩生、貢生、舉人、塾師等）。原來清廷統一臺灣後，設府、縣學，歲試生員，於是屢困科場的大陸士子，乘機赴臺入泮，在考取秀才後才返回原籍參加鄉試。但其中也有留在臺灣發展教育的。

第三個主題是「移民分佈及其特點」（以族姓為統計單位）。大抵捷足先登的泉籍移民多分佈在西南沿海的城市和附近農村，他們從事商業的人數較他籍移民為多，也有組織，擁有雄厚的經濟實力，控制著與大陸的通商。此外，早期移民須要互相合作，每因血緣與地緣而結合，經常是聚族而居或同籍而居。各族姓大部分人集中在幾個地點的好處是可以利用團結力量從事開拓，壞處是出現械鬥，例如發生在閩、粵移民之間，漳、泉移民之間，甚至在泉籍中的晉南惠移民與同安移民之間。

第四個主題是「移民同大陸的關係」，包括(1)經濟往來，主要是臺灣西海岸的港口城市跟大陸寧波以北、金、漳、泉、汕頭、和香港諸港從事貿易。(2)宗族關係的維繫，例如大陸族人在修譜時，相當完整地把分支於臺灣各地的族人記入譜內，而臺灣移民亦參加大陸的修譜活動。(3)婚姻關係的連續，例如有不少臺灣婦女嫁到大陸。

作為研究遷徙的出發點，除了上述的家族、地理、和行政區域之外，還

有各種特別團體，例如羅香林曾經以明代衛所和客家人為對象，而 Shiba (1984) 強調遷徙的經濟原因，就以 Skinner 所擬定的經濟分區作為研究範圍〔Skinner 1976 年的論文前段對經濟分區有精簡說明〕。Shiba 選擇的是長江下游的寧波——紹興區，他的一個中心理論就是水利工程的發展、經濟中心的興起、和人口的流動起著交互的作用。假如以水利建設作為循環的起點，那就是水利建設影響移民的開發方向和帶動商業城市的興起。政府為管理水利，於是建立行政系統，以一定的城市為中心，向四周擴散；同時，在城市與山區（最先的移民區）之間，出現市鎮，成為移民的踏腳石。到了明代中葉，除了寧波的東、南面和紹興極西的一些邊緣地帶外，寧——紹地區大致上已經開發完成，大部分地方都逐漸納入了一個以寧波和紹興為中心的商業系統。明末以後，這地區重要的水利建設亦告完成，過去的土地開發也告一段落，於是為了找尋新機會，人口向外遷徙，人才也同時外流。此外，Shiba 檢討 Freedman 的成說〔詳見第五節〕，從文化生態學 (cultural ecology) 的角度，研究經濟開發（尤其是稻米的生產和灌溉）對家族團結的影響。

從上述可知，學人可利用地理、經濟、方言、或行政區域作為出發點，研究不同層次（地方、區域、以至全國）的遷徙。他們提出的問題雖有差異，但可以歸納為下面四個密切相關的主題：(1) 遷徙的原因，(2) 移民的構成，(3) 遷徙的時間、方向、和型式，以及(4) 遷徙的後果。

(1) 遷徙的原因。與政治或制度有關者，一般的如遊宦、貶謫、戰爭、和局勢不穩（如政權的更易）等，特殊的如漢代強本弱末政策下的強制移民，明代的海禁和衛所，和清代的遷界等。與經濟有關者，例如個人轉業時棄文從商，農戶的逃亡、謀求土地或較好的租佃契約，家族的擴張殖民，和政府有計畫的開發和帶動等。跟社會有關者，如人口增加的壓力，天災（如水旱瘟疫等），婚姻，和改善生活環境和社會地位的希望等。

(2) 移民的構成。首先是他們的職業、身份、和地位，其次是他們的組合型式和規模，例如是否單身、携眷、舉家、闔族、團體（如工人、戍卒、罪犯等）、或人潮（如難民）等。不同類別的人就可能有不同的遷徙情形。

(3) 遷徙的時間、方向、和型式。隨時間的前進，農業和開墾技術日益進步，人們由逐水草而居到平原輪耕到山坡開發梯田，逐步擴展了可遷徙的範圍。隨經濟的發展，例如都市的增加、工業的興起、經濟專區的形成、商業和交通網的伸展等，人們逐漸由農村移向城市〔J. Lee (1978) 以為這情況

要到 16 世紀後才出現〕，投身服務行業或成爲僱人；原本就在農村從事工、商業者則較有機會進入城市的工、商業。此外，人們逐漸由短程、本地性、和循環式 (circular) 的遷徙變爲長程、連鎖性、和事業式的遷徙。後期移民的路線和集中地，往往就是主要的流域、衢道、以及政治或經濟中心。移民是出於自願或強制，亦會影響移民的方向和型式，而不同的型式又影響移民定居的發展方向，例如採取連鎖式遷徙的人，往往會在定居地建立聯絡中心 (如會館)、聚族而居、或進而控制某種特別的行業；採取事業性遷徙的人，對原居地的同業者也會產生好像族人之間的相推相吸作用〔可參見 Tilly, 1978〕。

(4) 遷徙的後果。無論是何種型態的遷徙，對原居地和定居地都會產生正反兩面的影響。就原居地來說，儘管有不少移民仍然與家鄉保持著婚姻、宗族 (如修譜活動)、和經濟往來等關係，但亦有不少是在外獨立發展，最後在原族譜上消失的。個人因離開原居地也會產生了「根」的問題。就定居地來說，最重要的問題之一，就是移民與本地人的關係發展。存一定程度上，移民一方面會繼續保持原來的文化，甚至已經在遷徙的路線上加以散播，但另一方面也會逐漸接受定居地的文化。究竟移民只是寄人籬下，抑或是喧賓奪主，抑或是兩者之間，便要視乎移民與當地人在文化上的差異和在力量上的懸殊；而且，在不同的文化領域 (如政治、經濟、和社會)，會出現不同的情況。例如移民在領導經濟開發的同時，可能只有次要的政治地位；在引進先進科技與人文知識的同時，也帶來好勇鬥狠的風氣。〔因遷徙而產生的文化接觸和認同的問題，十分複雜，非此處所能詳細討論，可參見 Shils, 1978。〕至於 Eberhard (1967) 所提出的「殖民形勢」(colonial situation) 是否最利於社會地位的流動，是一個值得繼續探討的問題。就整個國家來說，移民促進各地民族的混和、領土的開拓、以至文化的擴散。政府固然有時扮演了引導和幫助移民的角色，但亦有時是移民主動地開創後，國家的政治和經濟設施才隨之而至的。廣泛地容納外地移民，亦有利於世界眼光的形成。

五、族譜與社會流動及宗族之研究

利用族譜研究社會流動的學人已有不少。著名的例如 Eberhard (1959,

1962, 1967) 和 Ho Ping-ti (1962)。專門研究士大夫及其家族的構成、發展、組織和維持等方面的，有 Chang Chung-li (1962), Beattie (1979), Meskill (1979), Zurndorfer (1981, 1984) 和 Davis (1986) 等。

從 Eberhard 和 Ho Ping-ti 開始，學人留意到，假如只是以獲得功名的個人作為研究社會地位升降的對象，其代表性就好像冰山的尖端而已。尖端之下，有一些在地方上盤踞百載以上的家族。它們組織健全，經濟和教育基礎穩固，能够在數代不產生進士的情況下，仍然保持在地方上的名譽和地位，等待進士和高官的誕生。所以，以往學者在界定「平民」地位時，以父系三代無科名為標準，似乎忽略了個人背後的家族力量以及家族因彼此聯姻而令個人受母系家族提携的現象。現在，家族既成了研究社會流動的基本單位，族譜的利用價值就更大。Davis 研究南宋官僚世家史氏的仕宦與族運，利用史氏的宗譜製成仕宦圖表，統計第一到十代各房男子總數，比照其中有官職人數，有品官人數，和第四到十代的進士人數等。作者指出，史家從第六代開始，中進士的人數愈來愈少，但第六代仍然有 75% 的族人擁有官職或官品，可見史家的維持，不全靠科舉，而非常依賴蔭補的特權。要增加這種統計的可信程度，必須利用數量相當齊全的人物資料，而族譜正符合這個要求，因為它保存了大量族人的資料，包括那些不見於其他史料的人物。不過，Davis 也指出，族譜不一定能够提供有用的婚姻資料。

Meskill 儘管極度懷疑族譜的統計價值，但她研究臺灣霧峰林家從一七二九到一八九五年的盛衰，却充分顯示族譜與其他資料綜合運用時具有極高的史料價值。她應用的輔助資料有清代的續緬全書、實錄、地方志，和直接關係臺灣的清季申報臺灣紀事輯錄、臺灣豐榮農田水利會記錄、土地申告書、一九〇四及一九〇五年臨時臺灣舊慣調查局及會報告、霧峰鄉公所戶籍謄本、本籍戶口調查簿、臺灣中部地方文獻資料、及臺灣中部碑文集成等。此外，Meskill 又利用口述證據對證族譜資料。通過林家的歷史，作者透視清代臺灣的社會狀況，諸如移民、拓荒、械鬥、防臺，以至士紳家族的形成、維持、和社會角色等。林家歷史能够藉人物為骨幹而重建，主要是依靠族譜。正如羅香林 (1971: 11) 所說：「各該族姓之家譜所載其各世人物，則未必盡見於正史及方志。故就人物史之研究言之，族譜研究實有其推廣人物研究之功能。」通過人物，又可透視歷史問題。于志嘉 (1986) 就利用一種特殊人物——明代的軍戶——來反映他們的社會生活和增加學人對明代衛所制度的了解。這個制度實在是對中國家族凝結能力的考驗：作者指出，衛所和

原籍軍戶雖然同源，但兩者因為時間與空間遙遠而造成的隔閡，常非一線的血緣關係所能彌補；他們有接觸，也有矛盾；有互助，也有對立。作者並打算進一步研究軍戶的婚姻、經濟活動和社會地位。

以方志為主要資料，Chang Chung-li 分析士紳的三種經濟來源：公職教育，土地投資、和商業經營。他指出，只有小數的士紳能夠出仕和入幕，其餘約 86% 是在本地社會活動和教學。土地並非重要的財源，有些士紳根本不是地主；事實上，土地和商業都由最上層士紳掌握。Beattie 則以明清時商業發達的徽州桐城為例，指出土地仍是文人士紳的重要投資，甚至是大家族的主要經濟基礎，使它們能夠興辦教育、接濟窮困、渡過低潮，延長家族的社會地位與聲名，等候政治地位的復興。她亦強調家族聯婚和宗族組織對社會流動的影響。Zurndorfer 利用徽州的氏族志和多種家譜，從地理、經濟、和歷史各方面考察士紳階層的發展，特別強調其地方色彩。她以為徽州大族的特色，是以居住在某地的歷史長短來決定它們在氏族榜上的名次，官職或科名僅屬次要。徽州的經濟以商業為主，不少家族重商輕農，寧可變賣祖地以從商，但商業財富反而使宗族內部出現分化，在頂端是商人，末端是農民。此外，徽州士紳有意識地要藉撰寫歷史來確定和延長家族的地位，於是編製大量的氏族志和族譜。Zurndorfer 又藉著對休寧范家的個案研究，檢討 Freedman 等人認為有利於家庭發展成為宗族的四個條件：(1)優良的農業環境，(2)可供開闢的情況，(3)薄弱的政府控制，和(4)商業的發展。她以為第三項最不適用於范家。事實上，范家是在經濟、人口、和戰爭的壓力下才有領袖人物出現；他們捐田修譜，慢慢化家為族。農業商品化所需要的團結力量和徽州商人對族人的依賴，亦容易產生家族的群體意識。范氏子弟入贅他族，結果造成分支，是范家發展成為宗族的一個特殊現象；至於公共財產的角色，似乎並不重要。雖然范家的商業財富始終不能使子弟在科舉上有所成就，但這並不妨礙范家因為從事社會建設而被承認是大族。

從上述可知，不同性質的家族各有特殊的歷史發展（如 Davis 的史氏可算以官僚起家、Beattie 的以文，Meskill 的以武，Zurndorfer 的以商）。要了解個別家族的特性，可藉族譜裡各類資料，例如人物的出身、職業、和文化水準，族產的設置、類型、和管理，以致族規、譜例、義莊、和義學的情況等。方志裡有關家族的資料，常由各家族提供，也必須注意。Zurndorfer 能夠突顯家族的地方色彩，並將其發展配合該地的地理、經濟、和政治環境來加以解釋，值得學人借鑑。怎樣的家族才能得到社會承認為

名族，是值得探討的問題。在安徽一地，單是新安大族志就排列了七十多個有各類特色的家族，再將它的排列與當地其他幾種氏族志比對，不難看出其中的社會流動。

研究宗族，仁井田陞的支那身分法史（1942）可說是必讀的巨著。仁井田從法制的觀點研究漢魏至元明時代的宗族內部組織和各種規範，尤其詳於唐宋兩代。第一章總論是全書的摘要。第二章是宗族法。作者認為宗族有協同的關係，表現在聚落的形成，結合的象徵，社會的功能（包括互助共存的關係、義莊、祭田），和官吏與其宗族的連繫等方面。第三章是親族法，說明親族的分類、範圍、親系與系等，以及親族關係在行政法、刑法、訴訟法、和私法上的關連和作用。第四章是家族法，解釋家族的構成、分裂、合併、維持、和成員的關係等。仁井田尤詳於分析家族財產，指出公產與私產的分別，公產的型態、擁有、管理、處置，以及家產的分割和遺產的相承。第五章是婚姻法，包括婚姻的型態、成立、解除、再婚、繼室及媵妾、夫婦的財產和法律地位等。第六章親子法兼及養子，說明親權與為人子女的義務。第七章後見法（監護權），主要說明未成年子女及婦女在父母丈夫過世後受照料的情形。最後一章是部曲和奴婢法，指出他們的法律地位與主人的關係。此外，仁井田的宗族「共同體」論一直影響日本對宗族的研究。他以為設立公產的目的，在維護宋代及以後的「新興大地主制」。井上徹（1987）則以范氏義莊為主要例子，檢討宋代以後的宗族特質和仁井田的說法。

Hu Hsien-chin（1948）視宗族為一種社會組織，強調它的功能。她認為宗族可以自治和自助，提供族人安全以及上進的機會。當然，宗族內部也有社會分層，其根據是財富與地位。有些族人對財富的追求，甚至導致宗族的分裂。例如地主為方便收租，寧可將田地租給外人，也不租給族人。宗族既然是舊中國社會的產物，故作者預料，隨著這社會型態的瓦解，宗族也不可能生存。但這裡牽涉兩個問題：（1）當社會在變遷時，宗族的型態如何改變？現代的宗親會和家族基金會等組織的角色應如何界定？（2）什麼才是構成宗族的要件？是它的社會功能？同祖的男系直屬？（母系親屬是否重要？）維繫身分關係的宗法、禮法，抑或財富地位？族規？同地而居？宗族公產？族譜？在祖墳或祖廟舉行的祖先祭祠？〔參考 Watson 1982〕換句話說，當舊的宗族型態以新的面孔出現時，構成宗族的要件也須重新界定。

清水盛光（1949）認為，宗族既然是一種超脫個別族人與家庭的「公的存在」，故此具體地象徵這「公的存在」的族產，亦即用來贍養族人和祭祀

祖先的公產（如義田和祭田），是構成宗族不可或缺的條件；析分公有的族產成爲私有的家產也就是宗族的分裂。他亦預料，隨社會經濟的轉變，同族聚居之風日衰，或將導致族產制度之消滅。但問題是，同族聚居並不一定就有族產，而族產亦無須一定是土地。「公的存在」觀念，亦可藉修譜或祭祖等活動而在族人之間流傳。不過，清水的論點提醒學人，研究宗族可以有兩個層面：一是靜態的，一是動態的。前者就好像仁井田陞從法制的角度研究宗族組織的基本條件，但其結果只是宗族法規或系譜結構裡的宗族；這等於從解剖學的角度研究人類，幾乎是人人一樣。後者却是研究社會生活裡的宗族。宗族要在社會生長，必須發展一些適應這個社會的條件，例如清水盛光提到的抽象理念「公的存在」以及將這理念具體化的族產。這些輔助條件對宗族發展的重要性，有時可能更超過一些基本條件（如同祖、同居、祭祖、宗法和血緣等）。由於社會環境的不同，個別宗族也具備不同的輔助條件，造成了中國宗族型態的多樣性。

Freedman（1958，1966）就是從社會人類學的角度研究廣東與福建的宗族構成。他一開始就聲明，研究的主題是社會分層與中央集權之下的宗族（1955：v）；也就是說，是社會生活裡的宗族。爲應付國家的控制和宗族之間時常發生的鬥爭，不少福建和廣東的大族以來自稻米經濟的財富設置族產，增加族人的向心力，使本族人多勢眾。但是，在這樣的大族裡，社會分層相當明顯。最上層的，自然是就享有政治或社會地位的族人。他們爲本族樹立名譽、地位、和產業，但却不一定是族裡按照宗法輩分而產生的領袖。他們爲區分自己與眾不同的身分，於是撥產建廟，成立新的分支（或房）。分支既然是社會分層的一面，所以在各分支與祠廟之間也出現等級（hierarchy）。等級愈高，特權愈多；例如以非長老身分參與族議，挑選風水最佳的墓地，控制族產與其利益的分攤，享受祭祖以至靈位入廟和安排時的優待等。所以 Freedman 認爲，在宗族的發展中，地位與權力較各種宗族法規更重要，「士紳們不見得會讓宗法干預他們權力的行使。」他又說，宗族愈似社團，就愈不似宗族，其內部事宜至少有部分不再受系譜結構的約制。（1958：67，137；修改族譜以遷就分房的情形，見 70-71）。Watson（1982）則將明清的宗族比喻爲精明而講究實際的商業團體（hard-nosed business corporation），其運作原則已不合於宋代義莊義田背後的宗族精神了。對士大夫來說，與異姓聯姻結盟可能較與族人連繫更爲重要。

Freedman 用來區分宗族類型（從小 A 到大 Z）的幾項條件，即人口數

目、職業地位、經濟收入、族產設置、祖先崇拜、族譜編修、領袖身分、結合意念、和分支型態，一直引起學人的討論。Ahem (1973, 1976) 雖然同意族產對維繫宗族的重要，但她就臺灣溪南的例子，族人必須在遷徙分居之後才能置產立廟，而不是因成立祖廟而分支。故此，她懷疑同居與同族的兩個條件究竟以何者更重要。陳其南 (1985) 則堅持只能透過系譜結構來說明分支的現象。不過，無論如何，學人總應採取多角度的研究方法，而宗族內部的社會分層與宗法結構的衝突與協調究竟如何影響宗族的發展，就是一個必須關注的問題。

另一個問題是宗族與社會的關係。Freedman 提到一個有趣的現象：在對抗政府的前題下，對立的家族分別有成員加入同一的秘密會社而且稱兄弟；就好像宗法禁止兄弟同妻一樣，他們不能娶對方的遺孀。那麼，宗族組織與超宗族的會社結黨有什麼關係？Liu Wang Hui-chen (1959) 從社會控制的角度研究族規，指出它的作用和限制。多賀秋五郎 (1981-82) 通過政府之教育與教化方針和相對之宗族私塾與家訓宣講來考察國法與族法之關係。Hu Hsien-Chin (1948) 和 Hsiao Kung-chuan (1960) 留意宗族與政權之利害關係。Hu 指出，宗族的自治型態與道德教化有助農業社會的穩定，方便政府治理地方，但宗族的強化與相互鬥爭却威脅社會秩序，尤其是它們成為地方勢力而且與政治勢力結合後，更容易成為一股與統一國家相對的離心力。Hsiao 書內容翔實豐富，是了解宗族在鄉村活動的必讀名著。他指出，政府希望宗族扮演類似公安機構 (police organ) 的角色，輔助保甲制度，作為對鄉村的一種控制力量。不過，這個角色違背宗族重視親和的精神；而且，政府認同的地方領袖與宗族本身的領袖分別存在，形成雙重領導 (dual leadership)，也會產生緊張。他又提到宗族的發展有很多非系譜結構所能解釋的因素，例如祖廟的設立，竟然是冒認祖宗，藉此與他族拉上關係的手段；建廟的餘錢，就用來放高利貸。結果，宗族之間的打鬥與訟訴大為增加，破家蕩產的家族屢見不鮮。官府為減少分產的糾紛，曾企圖強制宗族分割過多的祭田。又有宗族內部反目成仇，為避免紛爭，寧可不修族譜。作者提醒學人，宗族有時就是鄉村或部分的鄉村，必須就當地的社會、經濟、和政治環境來分析它們。

餘 論

搜集族譜的工作，就人力、財力、規模、和成績來說，目前仍以美國猶他州族譜學會居首。臺灣早期有昌彼得編著的臺灣公藏族譜解題（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1969）和王世慶、王錦雲合著的「臺灣公私藏族譜目錄初稿」（臺灣文獻 29·4 [1978]: 69-163），近期有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編的國學文獻館現藏中國族譜資料目錄初輯（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2）和趙振績著、陳美桂編的臺灣區族譜目錄（Catalog of Chinese Genealogies in Taiwan；中壢：臺灣省各姓歷史淵源發展研究會，1987）。日本出版了黃永豪主編的許舒博士（J. Hayes）所輯廣東宗族契據彙錄（上）（東京：東洋學文獻センター刊行委員會，1987）。據馮爾康（1986）稱，一九八四年，中國大陸國家檔案局二處、南開大學歷史系、和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圖書館開始合編中國族譜綜合目錄，目前還在進行。至於有關族譜的學術會議，美國和臺灣都有定期舉行；學人也撰文介紹，例如林天蔚有「論鹽湖城家譜學會與第二屆世界家譜與紀錄大會」（〔世界〕華學季刊 1·4 [1980]: 11-18），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將每一屆會議的論文出版為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目前已有四冊。如何推廣和提高族譜在學術研究上的應用和水準，是必須關注的問題。

參考書目（以徵引者為主）

- 1929 潘光旦：「中國家譜學略史」，東方雜誌，26·1：107-120。又見1947。
- 1931 柳詒徵：「族譜研究舉例」，江蘇省立國學圖書館，4：1-43。
Yuan, I-chin（袁貽瑾）：“Life tables for a Southern Chinese family from 1365 to 1849”，*Human Biology*, 3·2：157-179。
- 1932 譚其驤：「中國內地移民史：湖南篇」，史學年報，2·4：47-104。
- 1934 周一良：「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引得：序」，哈佛燕京引得編纂處，新

唐書宰相世系表引得（北京：同編纂處）。

- 1941 楊殿珣：「中國家譜通論」，圖書季刊，新 3·1 & 2：9-35；新 6·3（1945）：17-39；新 6·4（1945）：33-52。
- 1942 仁井田陞：支那身分法史，東京：東方文化學院。
- 1945 楊殿珣（見 1941）。
- 1947 潘光旦：明清兩代嘉興的望族，上海：商務印書館。又見 1929。
- 1948 Hu, Hsien-chin (胡先進): *The common descent group in China and its functions*, New York: Viking Fund Publications in Anthropology, no.10。
- 1949 清水盛光：中國族產制度考，東京：岩波書店。
牧野巽：近世中國宗族研究，東京：日光書院。
「中國の移住傳說」，收入牧野巽著作集，第五卷（東京：御茶の水書房，1985）：3-163。
- 1955 Chang, Chung-li (張仲禮): *The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又見 1962。
陳紹馨：「臺灣的人口增加與社會變遷」，考古人類學刊，5：1-19；「臺灣的人口變遷」，考古人類學刊，6：1-25。
- 1958 Freedman, M.: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Southeastern China*, L. S. E.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18, London。又見 1966。
- 1959 Ho, Ping-ti (何炳棣):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又見 1962。
- Liu Wang, Hui-chen (劉王惠箴):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clan rules*, Locust Valley, N. Y.: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monograph no. 7。
- Twitchett, D. C.: "The Fan clan's charitable estate, 1050-1760," in Nivison, D. S. & A. F. Wright, eds. *Confucianism in action*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97-133。
- 1960 Hsiao, Kung-chuan (蕭公權): *Rural China*,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多賀秋五郎：宗譜の研究：資料篇，東京：東洋文庫。又見 1981-82。

1962 Chang, Chung-li: *The income of Chinese gentry*,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

Eberhard, W.: *Social mobility in traditional China*, Leiden: E. J. Brill, 又見 1967, 1972 。

Ho, Ping-ti: *The ladder of success in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1963 中華民族宗譜研究所：編譜運動叢報，1。

1965 Glass, D. V. & D. E. Eversley, eds.: *Population in history: Essays in historical demography*, London: Edward Arnold (Publishers) Ltd.

1966 Freedman, M.: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 S. E. monographs on social anthropology 33, London 又見 1958 。

1967 Barnes, J.: “Genealogies,” in Epstein, A., ed., *The craft of social anthropology* (London: Tavistock): 101-127 。

Eberhard, W.: “Social mobility and migration of South Chinese families,” in his *Settlement and social change in Asi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1970 Meskill, J. M.: “The Chinese genealogy as a research source”, in Freedman, M.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139-161 。

1971 羅香林：中國族譜研究，香港：香港中國學社。

1972 Eberhard, W.: “Chinese genealogies as a source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society,” in Palmer, J., ed. *Studies in Asian genealogy* (Utah: Brigham

- Young University Press): 27-37。又見 1962, 1967。
- 1973 Ahern, Emily: *The Cult of the dead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又見 1976。
- van der Sprekel, O. B.: “Genealogical registers,” in Leslie, D. D. et. al., *Essays on the sources for Chinese history* (Canberra, A. C. T.: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83-98。
- 1974 Burguière, Andre (trans. Denby, David): “Demography,” in Le Goff, Jacques & P. Nora eds., *Constructing the past: Essays in historical methodolog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French as *Faire de l’histoire*, Gallimard: 1974): 99-122。
- 1976 Ahern, Emily: “Segmentation in Chinese lineages: A view through written genealogies,” *American Ethnologist*, 3.1: 1-16。又見 1973。
- Skinner, G. W.: “Mobility strategi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regional systems analysis” in Smith, Coral A. ed., *Regional analysis*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vol.1: 327-364。
- 1978 Lee, James (李中青): “Migration and expansion in Chinese history,” in Mc Neill, W. H. & R. S. Adams, eds, *Human migration*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47。
- Liu, Ts’ui-jung (劉翠溶): “Chinese genealogies as a source for the study of historical demography,” in 中央研究院成立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 (臺北: 中央研究院): 849-870。又見 1982, 1983, 1985。

- Shils, Edward: "Roots-The sense of place and past: The cultural gains and losses of migration," *Human migration*: 404-426。
- Tilly, Charles: "Migration in European history," *Human migration*: 48-72。又見 1987。
- 1979 森田憲司:「宋元時代における修譜」, 東洋史研究, 37-4: 27-53。
- Beattie, H. J.: *Land and lineage in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skill, J. M.: *A Chinese pioneer famil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又見 1970。
- Vann, Richard T.: "The new demographic history," in Igers, G. G. & H. T. Parker eds.,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f historical studies: Contemporary research and theory* (Westport, Conn.: Greenwood Press): 29-42。
- 1980 王世慶:「臺灣地區族譜編纂史及其在史料上的地位」, 臺北文獻直 字第 51・52: 207-247。
- 1981-82 多賀秋五郎: 中國宗譜の研究上、下, 東京: 日本學術振興會。又見 1960。
- 1981 Zurndorfer, H.: "The Hsin-an ta-tsu-chih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gentry society, 800-1600", *T'oung Pao*, 68:154-215。又見 1984。
- 1982 Fei, John C. H. (費景漢) & Liu Ts'ui-jung: "The growth and decline of Chinese family clans",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12・3: 375-408。又見 1978, 1983, 1985。
- Watson, James L.: "Chinese kinship reconsidered: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on historical research," *The China Quarterly*, 92, 589-62。

- 1983 劉翠溶：「明清人口之增殖與遷移：長江中下游地區族譜資料之分析」，許倬雲，毛漢光，劉翠溶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283-316。
。又見 1978, 1982, 1985。

Telford, T. A. et. al.: *An annotated bibliography of Chinese genealogies on microfilm at the Genealogical Society of Utah*,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 又見 1986。

- 1984 馮爾康：「清史的譜牒資料及其利用」，南開史學，1984, 1：68-86；
又見於氏著清史史料學初稿（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6）：180-210。

Shiba, Yoshinobu (斯波義信): “Genealogical record as source materials of the mobility study: A case of the Ning-Shao region,” in 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第一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9-38。

Zurndorfer, H. T.: “Local lineages and local development: A case study of the Fan lineage, Hsia-ning hsien, Hui-chou, 800-1500”, *T'oung Pao*, 70:18-59。又見 1981。

- 1985 陳其南：「房與傳統中國家族制度——兼論西方人類學的中國家族研究」，漢學研究，3·1：127-183。

盛清沂：「試論宋元族譜學與新宗法之創立」，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第二屆亞洲族譜學術研討會會議紀錄（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97-159。

莊為璣、王連茂：「閩臺關係族譜資料分析」，閩臺關係族譜資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24。

Liu, Ts'ui-jung: “The demography of two Chinese clans in Hsiao-shan, Chekiang, 1650-1850”, in Hanley, S. B. & A. P. Wolf, eds. *Family and population in East Asian histor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3-61. 又見 1987,

1982, 1983。

1986 Davis, R. L.: *Court and family in Sung China, 960-1279*,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Telford, T. A.: "Survey of social demographic data in Chinese genealogies", *Late Imperial China*, 7·2: 118-148。又見 1983。

于志嘉：「試論族譜中所見的明代軍戶」，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57·4：635-668。

1987 Harrell, Stevan: "On the holes in Chinese genealogis," *Late Imperial China*, 8. 2: 53-79.

Tilly, Charles: "Family history, social history, and social change,"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12·13: 319-330。又見 1978。

井上徹：「における宋代以降の宗族の特質の再検討——仁井田陞の同族「共同體」論をめぐって」，名古屋大學東洋史研究會報告 12：59-99。

其他：

王應麟：困學紀聞（翁元圻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

玉海，京都：中文出版社，1986（再版）。

洪邁：容齋隨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章學誠：章氏遺書外編，劉永祥編校，吳興嘉業堂，1922。

劉知幾：史通，四部叢刊初編。

歐陽修：歐陽文忠公文集，四部叢刊初編。

錢文選輯：錢氏家乘（1924），臺灣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藏微卷。

錢潮海等：錢氏宗譜（1881），臺灣聯合報文化基金會國學文獻館藏微卷。

Genealogy and the Study of Social Sciences

LI-YEN LIU

Since the 1930s, Chinese genealogies had been widely used in the studies of population, lineage organization, migration, and social mobility. Nowadays, they become valuable material in historical, sociological, economic, demographic, and anthropological researches. The collection of Chinese genealogies in the Genealogical Society of Utah (GSU) has already exceeded 20,000 items. To maximize the usability of these genealogies depends on breaking new research ground and asking new questions.

This essay examines the past and looks forward to the future. In each of the five sections, it begins with introduction of scholarly works employing genealogical data in order to demonstrate the usefulness as well as limitations of these data in the study of social sciences. Then it attempts to suggest new research questions and methods in the hope of attracting the interests of contemporary researchers.

The five sections are: (1) The application of traditional genealogies and the extension of their contents, (2) The study of genealogy itself, (3) The study of demography and society, (4) The study of migration, and (5) The study of social mobility and kinship organization.